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基函〔2021〕58号

66 39

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:

近期,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"基础教育精品课" 遴选工作的通知》(教基厅函〔2021〕33 号,见附件),为做好 我省精品课遴选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充分认识遴选工作的重要意义。各地要高度重视"基础教育精品课"遴选活动,把遴选活动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、推动区域基础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抓手,作为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的再提升、再升级的重要契机,作为促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的有益探索。不断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,不断推动优质教育资源的更新迭代。
- 二、切实加强遴选活动组织领导。各地要明确专门的部门牵 头负责相关工作,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部署落实。县级教育部门要 组织区域内学校广泛参与,做好初步遴选工作,并按标准完成拍 摄制作。设区市教育部门要分学科组织专家做好遴选推荐工作。

各级教育行政、电教和教科院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管理和指导,积极提供政策、经费、专家力量等方面的支持,确保遴选工作顺利实施。

三、广泛发动教师参与活动。各地各校要广泛宣传发动,鼓励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教师积极参与活动,让教师在参与过程中实现自我提高,促进教育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。各地要对获得部级、省级、市级精品课的教师以适当方式予以鼓励。

四、严格遵守时间节点要求。

- 1. 本年度活动于 9 月 6 日正式启动,教师可登陆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(网址: ykt.eduyun.cn)选择想要讲授的具体内容,自主设计微课(准备好教案、教学设计、学习任务单、作业练习)并向学校提出申请。学校审核后择优报送至县(市、区)初评,县(市、区)级教育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对学校推荐的微课设计进行初选,组织相关教师试讲,在此基础上确定初步人选,并按照制作标准协助摄制微课视频,完成后由教师将视频连同其它资源统一在平台提交,参加设区市评审,原则上同一课程节点编号只推荐 1 节精品课。
- 2.设区市教育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在 10月31日前完成市级遴选工作,原则上每个设区市推荐 100 节精品课参加省级精品课遴选,推荐的精品课应涵盖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三个学段。
 - 3.11月10日省级遴选结束,推荐700节精品课参加部级遴

选,并颁发相关证书。

省教育厅将对点播量大、使用效果好的优质课程资源按照《省教育厅关于鼓励教师参与名师空中课堂的指导意见》(苏教师〔2019〕16号)要求,进行适当的奖励。所有省级以上精品课资源将均作为公益使用,并在省"名师空中课堂"等平台展播。省级以上精品课将作为教学成果评定、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附件: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"基础教育精品课"遴选工作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电化教育馆、教育信息化中心、教科院(教研室)。